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支付清算评论

2022 年第 9 期(总第 100 期)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三方支付行业标准完善工作影响浅析	2
浅析智能合约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中的应用	7
第三方支付机构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13

第三方支付行业标准完善工作影响浅析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两个标准均拟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实施，为第三方支付行业标准的建章立制与完善工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三方支付近年来在国内取得了长足发展，跨境支付与出海支付业务也迅速扩张，并与海外国家本土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形成了较为激烈的竞争。相较于海外的发展，国内在行业标准的完善方面更加全面、细致，这也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树立了规范。

一、第三方支付行业标准推进工作背景

我国在第三方支付行业标准的建章立制工作方面，成果卓著。2021 年 6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 ISO 23195:2021《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国际标准。这是继 ISO 发布《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描述规范（BPoS）》（ISO21568:2020）后，又一个由中国专家牵头制定的金融国际标准，标志着我国金融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新的国际化进展。《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以 GB/T 1833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系列国家标准为理论基础，将我国网联技术方案作为重要案例，从需要保护的资产、资产面临的威胁及组织安全策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最终确定了支持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并将此作为制定第三方支付服务安全技术方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建设开放银行提供参考，同时也兼顾了在全球使用的直连模式，具有广泛的适

用性。本国际标准由我国专家担任项目负责人，农业银行专家担任工作组召集人秘书和主笔起草人，金电公司、网联清算公司、蚂蚁集团、腾讯公司的有关专家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国际标准发布后，我国专家又于 2022 年 2 月牵头提出新的第三方支付（TPP）领域的国际标准，即 ISO/NP TS 9546《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框架指南》，并且在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安全分委会（ISO/TC68/SC2）成功立项。

在 ISO 23195:2021 标准内容基础上，ISO/NP TS 9546 以实施指南形式，对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安全框架、设计原则、职责和功能要求进行规范，指导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及相关从业者在典型业务场景下安全有效的开展第三方支付服务。目前该标准已初步明确了第三方支付安全框架和实施指南的定义，处于工作组草案阶段（WD），预计 2022 年年底形成委员会草案（CD）。

2022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两个标准均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实施。

《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规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的检测启动要求、功能检测、风险监控及反洗钱检测、性能检测 and 安全性检测。适用于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的建设管理，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规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的功能要求及管

理要求、风险监控及反洗钱要求、性能要求和安全性要求。适用于中国境内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设施的互联网支付业务和银行卡收单业务。两个行业规范对支付设施的建设管理提出了针对性要求。

二、第三方支付行业标准的必要性

一是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还存在不规范的现象。目前第三方支付行业仍然存在消费者保护不足、数据泄露、支付安全保障程度不高等各种问题。这些行业弊病完全可以通过加强监管、提高约束、完善标准规范等措施解决。特别是跨境支付业务日益增长，跨境支付业务的数据泄露可能会导致国家安全问题。

二是第三方支付企业存在其自身的局限性。由于第三方支付在前期推进过程中仍存在着机构与民众信息不对称、运营机构各自为战、缺少官方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等问题，行业标准的出现能一定程度上解决第三方支付的推广与普及问题，为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提供一个规范统一的环境。作为前期试点阶段的创新手段，各个第三方支付平台当然有着引领和推动的作用，但是随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快速扩张、走向海外，企业自己建立平台的局限性就会凸显。同时，每个支付平台自己建立一套行业标准的必要性并不高、实施成本也很大，反而一步到位地建立全国性行业标准更具价值。

三是建章立制行业标准对出海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相较于海外第三方支付，国内业务发展时间早、发展速度快、业务体量大，因此有充足的行业经验和业务空间，进行探索总结。建立行业标准，有助于实现我国在金融业务上的弯道超车，掌握行业话语权、定价第三方支付

付行业标注的制定工作，从而更有利于国内支付企业走向海外，实现良性循环。

四是制定行业标准是未来我国金融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中国金融》发表署名文章《加强标准化工作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对金融标准化工作进行总结的同时，也提出了新的展望。范一飞表示，目前，在助推金融数字化转型方面，在征信、票据、跨境支付、银行间市场、证券期货交易等领域，我国已制定实施近 20 项信息交换标准，金融业通用报文库初步建成，基础设施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水平显着提升。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多方安全计算等新技术金融领域创新应用标准的出台，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有标可依。为全面落实《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构建更加科学适用、结构合理、开放兼容、国际接轨的金融标准体系，要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结算、征信链、信用评级等金融基础设施业务标准制定，研究构建资本市场数据标准体系，并加强标准体系国际适用性。由此可以看出，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对于未来金融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同时也成为未来金融监管发力的重点之一。

三、行业标准完善工作的影响

就目前已经立项的行业标准来看，《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的目的》国际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利于提高网络支付和支付数据的安全性，营造更加安全可信的国际支付环境。同时，本国际标准的发布也展现了我国在第三方支付服务技术方面的成果积累。

《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框架指南》国际标准的成功立项，有利于提高网络支付的安全性，为第三方支付服务在全球发展营造可信环境，展现了我国在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

而针对支付设施设定的两项技术规范，则有利于提高支付业务设施的标准程度，保障支付安全，提高行业效率，进一步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未来行业标准制定的发展方向

一是数据管理标准、特别是跨境第三方支付的数据管理标准。第三方支付机构掌握大量的支付数据，网信办先后发布了两个数据出境相关的文件，分别是《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对于支付行业来说，涉及诸多的数据出境场景，但还尚未形成行业标准和规范。因此，如何避免数据泄露、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规则，仍需行业统一。

二是监管体系标准。互联网金融经历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在我国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第三方支付业务也成为全国普及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初期对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宽松监管政策已然不适用于当今的情况，需要更加严格规范的监管体系，将第三方支付行业纳入国家监管的范畴。这就要求监管政策需要有更加统一、宏观的监管体系，避免不同的监管政策互相制约矛盾，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清晰透明的监管空间。

浅析智能合约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中的应用

2022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 2022 第二届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上发布了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资金管理产品“元管家”，可在预付消费服务场景防范商户挪用资金、保障用户权益。“元管家”的诞生代表着智能合约应用场景在数字人民币场景中应用的快速落地。本文从智能合约的基本概念和优势出发，梳理智能合约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中的应用并就下一步的发展提出了建议。

一、智能合约简介

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是 20 世纪 90 年代由密码学家尼克·萨博提出的理念，是一套以数字形式定义的承诺，包括合约参与方可以在上面执行这些承诺的协议。智能合约被写入计算机可读的代码中，一旦达到触发条件，由计算机自动执行，可以加载时间、信用等前置条件，可以被应用于缴税、反恐、融资等多种场景中。由于当时缺乏可信的执行环境，智能合约没有被应用和发展，直到以太坊的出现，才让智能合约得以真正出现。

与传统的合约相比，智能合约有三大特点：一是合约内容公开透明，即智能合约部署在区块链上，其合约内容自然是公开透明的。二是合约内容不可篡改，即基于部署在区块链上的原因，智能合约的内容是无法被单方任意修改的。三是永久运行，即运行在区块链上的智能合约同样被区块链上网络节点共同维护，只要区块链在，智能合约就能永久的运行下去。

与传统的合约相比，基于区块链而运行的智能合约，主要有如下优势：一是“去信任”化。由于智能合约是基于区块链的，合约内容公开透明且不可篡改，因此，交易者在“代码即法律”下基于对代码的信任，可以在不信任环境下安心、安全地进行交易。二是经济、高效；相比传统合约经常会因为对合约条款理解的分歧，造成纠纷，智能合约通过计算语言很好避免了分歧，几乎不会造成纠纷，达成共识的成本很低，因此相比传统合约，智能合约有经济、高效的优点。三是无需第三方仲裁。在传统模式下，交易的相对方存在不积极履行义务而迫使交易的完成需要由第三方仲裁机构推动的风险，而如果交易记录在智能合约上，则在约定交易时交易双方各自将所需给付的金额放入智能合约，而智能合约根据最终的结果自动执行，从而无需触发第三方仲裁。

在应用层面，智能合约的有效实现需要满足以下五个特征：一是 consistency，即智能合约需要与合约文本保持一致且不与现行法律发生冲突。二是 observability，即合约内容与其执行过程都应该是可观测的且透明的，合约各方能够通过用户界面去观察、记录、验证合约状态，一旦合约建立就无法篡改。三是 verifiability，即智能合约所产生的结果应能够被验证，代码运行符合合约的涵义，重复运行可以得到相同的结果。四是 privacy，即智能合约的运行应该保障当事人身份信息与合约内容控制在最小和必要的知悉范围内，满足商业信息保密和个人隐私保护需求。五是 self-enforcement，即在合同约定条件具备后，不依靠法律强制力的情况下，智能合约应该具有不被干扰、不可抵赖地履行义务的

能力。

二、智能合约在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场景

（一）数字人民币红包

目前，我国数字人民币试点正在顺利推进，试点地区已达到 23 个，数字人民币红包通过智能合约设定消费限制条件，包括有效期、限制场景、支付金额等，此为智能合约在数字人民币应用中最基础也是最常见的一种应用模式。其中，数字人民币红包分普通红包和消费红包两种，其中普通红包不指定消费商家，可行进提现等，消费红包则指定消费商家，不可提现，只可用于在指定场景中进行消费。在两种红包中，消费红包在智能合约中有更高频的应用。

目前各试点地区开展的消费红包活动已经是数字人民币的一项标准化解决方案。消费红包借助智能合约限定数字人民币的使用条件，不能转账，无法兑回银行账户，只能在指定的商户消费使用。如用户超期未使用，该部分数字人民币将按照智能合约设定，自动返还给出资方。消费红包线下、线上通用，可以拆分使用，可以叠加“满额可用”等额外条件，初步体现了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互通性和模板化优势。

从实践层面来看，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试点地区政府部门累计开展 20 多次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发放的红包大多数为消费红包，发放渠道多为商户 APP 及微信小程序，红包发放一般分为摇号中签后发放以及登记预埋领取 2 种形式。202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商务局联合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邮储、招行、

微众等 8 家银行通过美团平台发放“乐购深圳”3000 万元数字人民币红包，覆盖线上线下消费场景。本次红包发放为摇号中签后发放形式。活动共分为 2 轮，第一轮未中可以循环到第二轮，且本次中奖红包无消费门槛，但红包设置的“指定场景”、“不可提现”、“过期后自动回收”的限制体现了智能合约的现实应用。

得益于数字人民币突出的普惠性，数字人民币红包对于小额消费场景起到的作用将更为明显。京东数据显示，2022 年京东“618”期间，京东科技携手银行在全国 23 个城市发放千万元数字人民币红包，用户在京东使用数字人民币消费金额达 4 亿元，同比增长超 18 倍，超过 2020 年 12 月数字人民币开始在京东试点至 2022 年 5 月以来的交易总和。

（二）预付式消费监管平台

预付式消费是一种市场上已广泛认可、遍及多种行业的消费模式，但传统预付式消费存在终止消费退款难、停业关门追偿难、消费维权举证难等痛点，在商业单用途预付卡等预付资金管理领域，通过智能合约可以有效防范资金挪用，实现透明监管。基本路径为：消费者进行预付充值缴费后，预付充值的资金不会在第一时间全额到账商户，而是通过智能合约“冻结”在预付资金监管系统平台之中。此后，按照消费次数等核销方式通过数字人民币底层技术实现预付资金逐笔支付，即根据实际的消费情况扣除预付资金额度并将资金释放核销给商户。如因商户问题无法履约而导致消费者申请预付费退款时，系统自动完成未核销金额的快速“解冻”。

数字人民币的智能合约技术在预付式消费场景上的应用，对于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而言，预付交易信息完备、环节透明，达到了监管部门对于预付交易信息完备、环节透明的目标，便于监管部门开展管理。对于消费者而言，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通过智能合约监管、不可篡改的特性，提供了预付资金安全保障，将“预付费”风险降至最低，防止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打消了消费者担心资金安全的顾虑。对于预付式消费机构，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好的消费体验。

从实践层面来看，2022年5月6日，福田区政府联合深圳建行举办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教培机构预付式平台发布暨签约仪式，本预付式平台运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实现预付资金“一笔一清、一课一释”。2022年5月24日，由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和神州信息旗下全资子公司神州方圆合作打造的自贸港首例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监管系统正式上线。2022年7月30日，北京商务中心区信链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朝阳区厚海培训学校三方共同签署《朝阳区预付费资金存管服务协议》。

（三）其他潜在应用场景

在财政补贴、科研经费等定向支付领域，通过智能合约能够限定支付用途，实现对公共资金的全链路监控，提升政府资金效用。在资金归集、智能分账等资金结算领域，通过智能合约技术能提高资金处理的准确性与自动化水平，减少差错和降低人工处理风险。在内外贸易领域，也可以通过智能合约技术实现线下合约线上化，强化信息流

通效率，逐步解决交易链互信问题，降低贸易和结算成本。在普惠金融领域，凭借数字人民币可追溯及智能合约相关的技术特性追踪资金流向、保障贷款用途，如在创业贷款发放流向、科研经费使用明细、贫困补贴发放情况等特定的普惠金融领域通过资金流向追踪来保障实施情况，实现普惠金融的目的。

三、相关建议

在各类典型场景中，基于数字人民币低成本、支付即结算、可编程等特性，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可以展现出控制风险、保障权益、增进互信、降本增效等积极作用，为社会数字化和智能化治理提供支持。但与此同时，也要避免透明度低的问题，防范偏见与歧视，同时还需要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与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发展，下一步应致力于发展合约安全的保证技术，推进智能合约的开发标准化和用户易读性，降低应用开发难度和生态伙伴的投入成本，从而进一步推进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适应性。

第三方支付机构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2021 年，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继续发展，用户习惯已基本建立，移动支付用户基本盘稳固，交易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同时互联网交易规模增长也总体平稳。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监管机构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继续出台行业监管文件，惩处支付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第三方支付行业进一步朝着合规化的方向有序发展。未来，支付机构行业的合规程度将进一步提高，需更加平衡让利实体与商业经营之间的关系，而在互联网公司纷纷入局第三方支付的背景下，支付市场有望获得更多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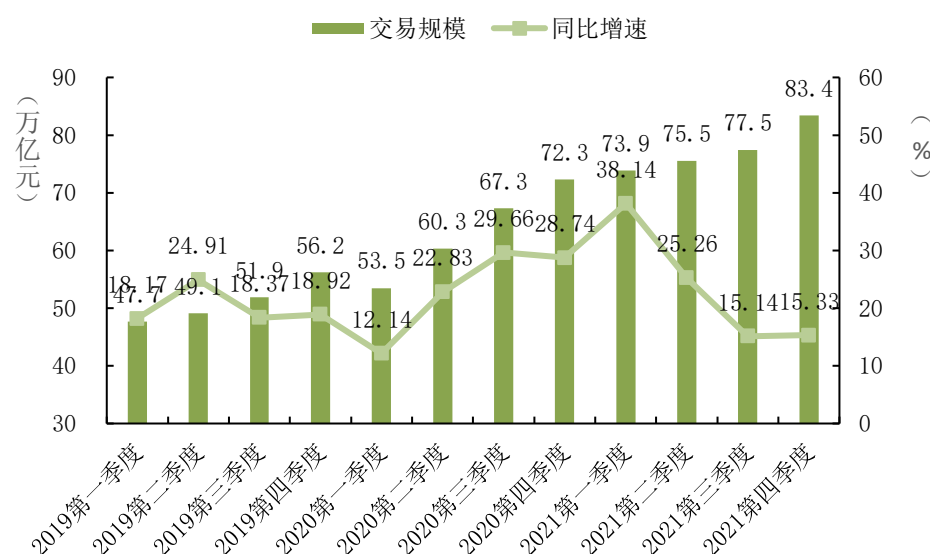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基本情况及特点

（一）移动支付：用户基本盘稳固，交易规模稳定增长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网络用户规模达 10.32 亿人，较 2020 年末增加 4296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9.7%，与 2020 年末持平。

易观分析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到 310.3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46%，见图 1。其中，一季度受疫情多点反复及冬春季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春节期间长距离、大规模的人口流动规模受到一定限制，随着“就地过年”倡议，餐饮、零售等服务需求集中释放，社会消费稳步复苏，因此，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业务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得以延

续，在整体交易规模量级较高的基数上录得环比增长。二季度得益于



注：以上数据借助市场征询及自主检测手段，以易观分析的自有研究模型估算获得。易观分析可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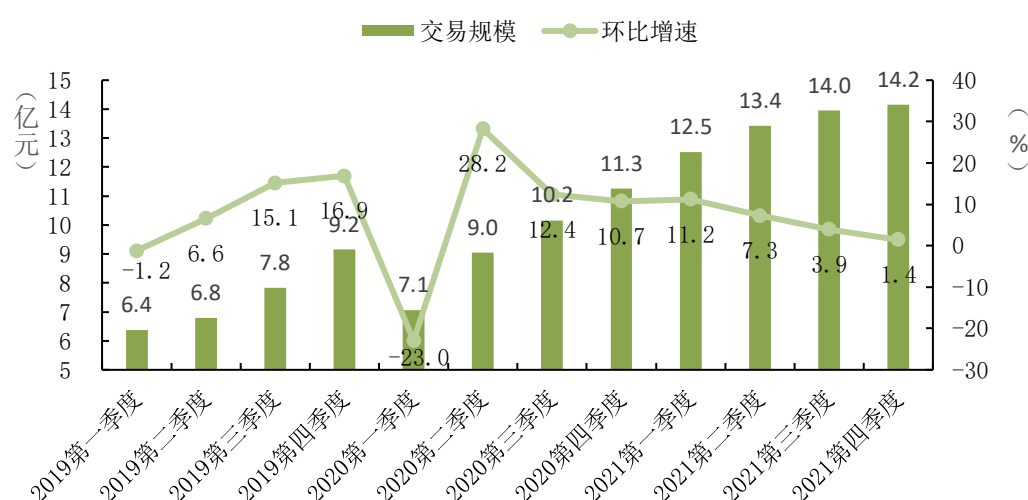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分析。

图1 2019年至2021年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及其同比增速

有效的疫情防控，国内疫苗接种稳步推进以及出境游受限回流，叠加“清明、五一、端午”假期的推动，有效化解了出行、餐饮、影院等消费“堵点”，国内消费加快复苏对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业务的稳中向好发展形成有力支撑，也对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整体交易规模得以在量级较高的基数上保持稳健增长起到关键作用。三季度在GDP增速放缓，疫情影响下线下餐饮消费低位徘徊等不利局面下，受益于线上消费的持续火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对外贸易高位运行，跨境电商方兴未艾，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行业仍录得较高增速；四季度尽管疫情反复影响消费复苏步伐，但得益于“双11”、“双12”、圣诞新年等营销节点对线上消费的推动作用，线上消费的持续火热叠加贸易顺差创下历史新高，为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伴随着用户移动支付习惯的基本建立以及移动支付场景覆盖率的不断提高，我国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基本盘稳固。

线下扫码支付交易规模方面，2021 年第三方支付行业线下交易场景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线下扫码支付交易规模约为 54.0 万亿元，行业内的支付机构通过技术支持和手续费优惠减免等举措，助力中小微商户复商复市，见图 2。



注：以上数据借助市场征询及自主检测手段，以易观分析的自有研究模型估算获得。易观分析可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正。

资料来源：易观分析。

图2 2019年至2021年我国线下扫码支付交易规模及其环比增速

其中，一季度多地开展了线上领券、线下打折等活动以刺激消费，线下客流持续恢复，扫码支付市场表现亮眼。二季度多地政府通过举办购物节的形式，有力带动了线下商圈人气回升和市场复苏，如上海市政府举办“五五购物节”，组织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业企业、品牌企业开展营销活动，通过线上引流带动实体消费，促进消费支付市场取得大幅增长。三季度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历经疫情、汛情等不利因素考验，加之基数抬升影响，我国线下消费需求端整体

承压，但在消费代际变迁叠加国货品牌崛起的驱动下，整个线下消费市场依然保持着抗压韧性。四季度国庆等节假日线下消费平稳复苏，但受年底局部疫情反弹、防疫措施再次收紧的影响，餐饮、商超等线下商品消费出现下滑。

市场份额方面，2021 年数据显示，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移动支付市场依然保持了支付宝、财付通头部两家企业大幅领先的情况，壹钱包、京东金融、易宝支付、快钱、联动优势、百度钱包、苏宁支付等则紧随其后。支付宝通过收钱码提现免费服务延期、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线下线上消费、降低小微商户支付手续费等方式，持续推动商家数字化转型。此外，支付宝加快推进互联互通进程，接入银联云闪付的技术研发，向“云闪付”开放支付场景。腾讯依托腾讯视频、音乐付费会员和腾讯游戏用户活跃度的增长实现腾讯金融个人类交易规模的增长。消费类交易方面，腾讯金融通过对中小商户给予了一定手续费扶持，提振消费信心。壹钱包则利用账户建设与积分体系特色优势，整合支付收单、积分营销工具，及商城、商旅、加油等多元场景，满足企业数字化发展需求，提升服务效能。

（二）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增长平稳，季度数据逐步恢复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为 28.80 万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80 万亿元，同比增加 15.20%。从交易规模变化情况来看，2021 年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稳定增加，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效果逐渐改善，整体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线下消费复苏进度取得良好进展；在医美化妆品、酒店、餐饮等反映生活

品质提升的消费需求强力带动下，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增长平稳；全年股票市场交易量维持在高位，互联网支付金融类交易规模增长符合预期。

从季度数据来看，2021 年疫情防控总体取得较好效果，但也有零星散发病例，居民消费复苏是互联网支付规模变化的主要因素。2021 年第一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反弹的进一步好转以及全国性疫苗接种工作的深入，线下消费延续了前 2 个季度的恢复性较快的态势，春节消费复苏至疫情前正常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3.9%，各行业消费回升趋势明显。但在“就地过年”倡议下，购物、餐饮等需求仍被部分抑制，而电影、到家服务、近郊游玩等多样化的品质型、升级型消费需求集中释放，带动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受消费回升影响，网络借贷、消费金融等短期信贷需求明显增加，金融类交易繁荣。第二季度，随着气候转暖、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清明、五一、端午等假期居民出行、餐饮、影院等消费意愿提升，基本恢复接近疫前水平。而 A 股指数震荡整理，场内资金情绪显著回暖，个人投资者加仓意愿回升，互联网支付金融类交易超预期。到三、四季度，各地疫情持续散点复发，导致线下消费复苏进度波折较大。但是在医美化妆品、酒店、餐饮等反映生活品质提升的消费需求强力带动下，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增长平稳。

从市场份额来看，2021 年互联网支付市场仍然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行业集中度呈持续提升。银联商务、支付宝、腾讯金融的市场份额依然占据市场前三位。疫情冲击下，头部支付机构凭借其丰富的

支付场景积累、强大的技术支持以及完善的客户体验，仍然维持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2021 年，支付宝电商业务在健康的基础上强劲增长，同时基于阿里集团强大的数字基础设施，在智慧物流和云计算，为航旅、教育、医疗、本地生活服务、娱乐等领域积极布局；通过对小微商家的网络支付服务费打折等降费方式，持续助力小微商家降本增效，并协同天猫等电商平台，在各大消费促销活动中助力商家高效触达消费者，总体交易规模和笔数均得以在较高基数上取得稳健增长。腾讯金融继续依靠微信强大的社交流量，用户粘性保持增高趋势，同时受疫情影响消费者长时间居家所推动，腾讯在社交、短视频以及内容管理方面的优势吸引了广大消费者，受益于优质内容的推动，腾讯视频、腾讯音乐付费会员数均取得不俗增长，付费用户为腾讯金融互联网支付的健康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其他互联网支付机构例如宝付支付，则进一步发力具体场景，持续拓展新零售、教育、交通、酒店、社区等行业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数字化服务成为业绩增长点；此外，由于消费信贷快速增长，消费场景更加多样化，宝付通过支付+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助力持牌消金机构构建良性生态，交易规模稳健增长。

二、2021 年监管环境分析

在经历了行业早期相对宽松的监管环境后，近年来的行业监管逐渐细化，合规要求持续升级，合规与备案初见成为第三方支付及其相

关上下游行业的基本要求。2021 年以来，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继续出台行业监管文件，惩处支付机构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出台的与第三方支付行业有关的监管政策及采取的监管行动主要如下。

（一）不断完善行业监管规则

1. 合规监管再次升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相较之前的支付监管政策，《条例》的级别由部门规章升级为行政法规，增强了法律威慑力，同时对非银支付机构的设立、准入、业务规则、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范与约定。

《征求意见稿》共设六个章节、七十五个条款，除“总则”及“附则”外，分别从“设立、变更与终止”“支付业务规则”“监督与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四个方面，对非银支付机构的设立变更以及业务运营的合规边界做了系统性的规制。核心内容包括：

第一，按业务类型划分非银行支付机构。《征求意见稿》第二条中，将非银行支付机构按业务类型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

交易处理”两类：①储值账户运营是指通过开立支付账户或者提供预付价值，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法人机构发行且仅在其内部使用的预付价值除外。②支付交易处理是指在不开立支付账户或者不提供预付价值的情况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此类划分和定义模式按照资金和信息两个维度，根据是否开立账户（提供预付价值）、是否具备存款类机构特征，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蓄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两类，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监管对象和监管范围更为明确和直观，对于市场参与主体而言更容易形象地理解相关的业务具体适用何种牌照，以适应技术和业务创新需要，有效防止监管套利和监管空白

第二，加强反垄断要求。《征求意见稿》指出，非银行支付机构应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原则，严重影响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央行可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建议采取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停止实施集中、按照支付业务类型拆分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措施。《征求意见稿》参照《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与《反垄断法》一致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份额。但更重要的是，本次《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首次提出了“市场支配地位预警措施”，即在非银行支付机构达到特定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就对其采取约谈等措施进行预警。此外，从违规责任来看，《征求意见稿》对于不正当竞争、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规定了包括暂停支付业务、限制业务类型、限制业务范围、吊销业务许可等一系列

可能对相关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措施，并且同时规定了高管人员责任，凸显了加强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监管以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态度。

第三，股东背景穿透式监管。《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进行审查，对其真实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实施穿透式监管；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入股资金进行穿透式监管，严格审查入股资金来源、性质与流向。更明确要求，同一法人不得持有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 10%以上股权，且同一实控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 3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股份。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权质押应向央行备案，且质押的股权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股权总数的 50%。

第四，评级及法律责任。央行将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监管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因发生风险影响正常运营时，央行将会采取风险提示、责令及时补充资本、限制重大资产交易、出售部分资产、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措施。在一些严重情形下，非银行支付机构则可能被央行吊销支付牌照。这些情况包括：累计亏损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50%；自获许可之日起，未实质开展部分或者全部支付业务，或者已获许可的部分或者全部支付业务连续停止 2 年以上；连续 2 个年度分类评级结果为最低等级；存在对支付服务市场稳

定运行具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备付金与客户身份识别问题。《征求意见稿》强调，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擅自以备付金为自己和他人提供担保。应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质审核、服务协议签订、对商户进行持续风险监测等，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外包。同时，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向清算机构报送完整交易信息。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大量内容不仅顺应了第三方支付行业快速发展的创新需求，而且对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成立流程、门槛、责任等方面都做出了指导，加强了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这标志着数字经济时代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进入了深化落实阶段，对规范相关从业机构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2021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炤在 2021 金融街论坛年会“治理体系与金融安全”平行论坛上透露，司法部已会同人民银行正在加快《非银行支付机构管理条例》的审查制定工作，以完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规则，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2. 中国牵头制定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目的 ISO 标准发布

2021 年 6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 ISO 23195:2021《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国际标准。这是继 ISO 21568:2020《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描述规范（BPoS）》发

布后，又一个由中国专家牵头制定的金融国际标准，标志着我国金融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新的国际化进展。

《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以 GB/T 1833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系列国家标准为理论基础，将我国网联技术方案作为重要案例，从需要保护的资产、资产面临的威胁及组织安全策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确定了支持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以作为制定第三方支付服务安全技术方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建设开放银行提供参考，同时也兼顾了在全球使用的直连模式，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本国际标准由我国专家担任项目负责人，农业银行专家担任工作组召集人秘书和主笔起草人，金电公司、网联清算公司、蚂蚁集团、腾讯公司的有关专家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在 ISO 工作机制下，法国、英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瑞士等国家专家共同参与国际标准工作组。经过各国专家广泛研究讨论及多轮磋商，本国际标准从确定技术思路到最终发布历时近 5 年，最终由 ISO 成员国投票通过后发布出版。

《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目的》国际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利于提高网络支付和支付数据的安全性，营造更加安全可信的国际支付环境。同时，本国际标准的发布也展现了我国在第三方支付服务技术方面的成果积累。目前，我国专家正在 ISO 积极推进《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框架指南》新工作项目提案，为后续持续在第三

方支付服务领域贡献中国智慧奠定基础。

3.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正式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组织非银行支付机构完成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工作，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日终后全部集中存放于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中。为加强客户备付金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0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所谓客户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之所以要进行备付金集中存管，是因为此前各家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以自身名义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存放，客户备付金的规模巨大、存放分散，存在一系列风险隐患，如此前爆出的客户备付金被部分支付机构挪用，一些支付机构违规占用客户备付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高风险投资，等等。

从重点内容上看，《办法》一是明确了备付金全额集中交存至人民银行或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二是优化了跨境人民币支付、基金销售支付和跨境外汇支付账户三类特定业务账户的管理规定，三是针对预付卡的备付金存管提出了更为细致的监管要求，四是明确了备付金的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五是明确了备付金出金、

入金要求以及自有资金划转的范围和方式，六是明确了支付机构间进行备付金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七是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各方对于客户备付金的监督管理职责，八是增加了详细的备付金违规行为处罚条款，九是设置了 6 个月的过渡期为支付机构们提供了一定缓冲。

正如央行负责人此前答记者问时指出，“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一直是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监管的重中之重。”《办法》的出台，体现了监管部门对支付服务市场“严监管”和“强服务”的统一，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新形势下对支付机构备付金的监管，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备付金被挪用的风险，更好地保障支付机构客户的合法权益，提升支付服务市场活力和竞争力。

（二）持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1. 继续推进监管整顿工作

（1）继续加强移动金融 App 审核

2019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加强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9〕237 号）。根据 237 号文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要求，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召开金融业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备案管理工作试点启动会议，开启了备受瞩目的客户端软件备案试点工作。

2021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批次发布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实名备案名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发布了十九批备案名单，有效提高了移动金融 App 的合规水平。8 月 27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 2021 年度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备案外部评估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外部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同时也是 App 备案的必要材料。

而在 App 备案在不断进行的同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也在完善备案机制。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召开 2021 年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备案工作会议。未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要求各备案机构扎实做好备案后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制度要求，对违反备案要求的客户端软件，将根据情况进行警示或清退。

（2）加强支付牌照的审核力度

相比 2019 年的 1 张、2020 年的 4 张牌照被注销，由于 2021 年有三批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2021 年注销的支付牌照数量大增。2021 年，三批合计有 90 家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最终只有 74 家机构获得续展，6 家未提交续展申请，10 家主动或被动中止续展审查申请。

其中，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商务、拉卡拉等在内的首批 27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全部都向央行提出续展申请，其中 24 家获得续展，3 家提交中止续展审查申请。首批获得牌照的支付机构中，两家在过

去五年收到央行千万级罚单的支付机构（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在续展中经营范围缩水。而 2021 年 12 月 51 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期中，央行只续展了 40 家，中止审查 6 家支付机构，5 家支付机构未提交续展申请，后续将有序退出支付市场。

可以看出，随着支付监管步入深水区，监管机构对支付牌照的审核力度进一步趋紧，支付企业也在市场化竞争中实现了“优胜劣汰”，业务能力强、合规工作严格的企业进一步脱颖而出。

2. 进一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2021 年支付监管高压态势持续。但相比于 2020 年千万元级罚单“频现”的处罚，2021 年不管是被罚机构的数量还是金额，均有减缓之势。据不完全统计，最高的罚单金额为国通星驿的 6710 万。这一方面体现出前期监管整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监管政策对企业已经逐步形成了良好的约束；另一方面也说明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风控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入，违规违法行为显著减少。

从具体被罚原因来看，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是支付企业主要被处罚的原因。近年来，随着支付业务的发展，不法机构利用形式多样的支付业务进行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也更加隐蔽。2021 年 6 月 1 日，人民银行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修订《反洗钱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控金融风险、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深度参与全球治理的必然要求。这也对支付机构严格落实反洗钱规定、审查客户与交易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罚款金额来看，2021 年支付机构所收大额罚单仍不在少数。央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通星驿”）因 12 项违法违规行，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61 万元，处 6710 万元罚款，五名高管也收到了央行的罚单。另外 2021 年 7 月、8 月、9 月，监管机构也分别针对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被出具了三张千万级罚单。尽管全行业的高额处罚有所下降，但针对具体违法行为，监管机构仍然保持了高压态势。

从处罚结果来看，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征：一是监管处罚依据升级。监管机构将支付领域的多项工作推进到立法层面，包括数据及信息保护、反洗钱、消费者保护等，进一步升级监管处罚依据，践行“依法治国”。二是监管内容更加具体。2021 年有多家机构如网易宝有限公司（网易支付），是首次收到罚单，主要原因是未按真实交易场景、准确标识并完整发送、保存交易信息，确保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和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等违规行为。而单笔罚款金额偏小也充分体现出监管机构对金融支付领域的监管内容更加具体、严谨。

三、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一）支付机构经营乱象犹存

1. 部分业务脱离支付业务本源

当前，仍然存在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利用数字金融创新、支付业务创新的口号，违背了合规性、正当性和风控的条件下，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支付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例如各类贷款、理财等，完全与支付本源相脱节。部分业务从功能上金融属性并没有改变，这就可能带来公平竞争的问题和金融稳定方面的风险。

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也表示，中国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凸显了一些问题，包括支付机构渗透进入金融领域，提供保险、小额信贷、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提高了金融风险跨产品、跨市场传染的可能性；大型金融科技公司“赢者通吃”的属性可能引发市场垄断、降低创新效率等。未来金融活动将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同时支付业务将回归本源，断开支付工具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

2. 支付机构数据安全存在较大隐患

当前第三方支付已经渗透社会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庞大的交易数据、用户信息，都作为交易必要的交易要素，被诸多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取。在这一过程中，由于监管和内控机制不到位，仍然存在用户信息和交易数据被泄漏、用户权益遭到侵犯的现象，正在严重威胁用户支付安全。特别是当前移动金融 App 众多，部分支付平台利用软件

窃取用户手机储存的信息，造成隐私泄漏。

3. 反洗钱工作落实不力

近年来，支付行业通过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顺应消费转型升级趋势，满足了社会公众多样化的支付需求。但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部分支付机构合规意识薄弱，偏离了提供支付服务的本源，更有部分机构为灰色交易提供支付手段，甚至沦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道。部分机构对反洗钱风险的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对风险防控的紧迫性、艰巨性估计不够，对风控体系建设缺乏投入、行动迟缓。

近几年，针对支付行业的违规处罚增多。尤其是反洗钱成为当前支付机构被处罚较为集中的领域。以处罚信息公布较为密集的 2021 年 7 月为例，超过 10 家支付机构被处罚，合计罚没金额超 4000 万元。从处罚的原因来看，反洗钱成为“重灾区”。由此看出，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反洗钱工作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市场仍呈现一定垄断特征

近年来，大型平台企业在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普惠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态势总体向好，但也暴露出公共性与引领性难以平衡，新型数据垄断、无序扩张趋势明显等问题。部分支付机构使用低价倾销、交叉补贴等不公平竞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垄断用户、流量、数据，限制其他机构竞争。部分平台企业追求规模效应，持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并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极易造成风险交叉传染。长此

以往，不仅不利于自身创新，还会扰乱市场秩序，压制产业创新，进而削弱我国电子支付总体的领先优势。

从实际案例来看，蚂蚁集团上市不顺，并被约谈整改；《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出台，并在意见稿中涉及大篇幅的反垄断要求。这都说明目前支付行业仍然存在一定的垄断现象和特征，亟需处理、整改。

（三）业务发展与监管体系存在错配

目前第三方支付行业面临监管内容和业务不匹配、监管手段和行业技术类型不匹配等诸多问题。虽然近年来国内监管机构持续加大对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监管力度，但总体来看，监管政策与市场业务发展还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容易形成法律漏洞，产生业务纠纷并带来重大风险。例如，近年来传统的监管手段已不足以应对日趋复杂的洗钱活动，例如匿名性使资金的来源和流向难以追踪，利用其洗钱的风险屡禁不止。与此类似，部分媒体曾经报道的关于暗网和深网上的许多数据交易，包括毒品交易、贩卖假证件、人口贩卖、非法赌博，这些都是应该严加管控、但是监管技术和手段上仍存在落后脱节的情况。

（四）数字货币对第三方支付可能形成冲击

2021 年我国数字货币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有十余省市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到“数字人民币”。其中，上海、广东/深圳、江苏/苏州、陕西/西安、海南、四川/成都这些已加入试点地区的省市，侧重

于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探索创新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完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浙江、天津、福建/福州、重庆、河南等省市则是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区域内机构和企业参与数字人民币生态。

数字货币作为法定货币的数字化表现形式，在部分业务和场景中，将会对第三方支付形成较大冲击，包括央行许可的支付业务；基于支付平台流量优势而衍生的业务，例如接入货币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销售端口；以及依托支付数据信息衍生的征信和风控相关业务，比方当前与支付宝存在紧密业务关联的芝麻信用评分等。

四、发展趋势及前景

（一）支付机构行业的合规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2021 年第三方支付的严监管环境依旧在继续。相比 2019 年的 1 张牌照被注销、2020 年的 4 张牌照被注销，由于 2021 年有三批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2021 年注销的支付牌照数量大增，90 家到期的机构中成功续期的有 74 家，另有 3 家未到期的机构选择了主动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但相比 2020 年的亿元级罚单，2021 年的罚单仍延续“月月有”的态势，但不管是被罚机构的数量还是金额，均有减缓之势，最高的罚单金额为国通星驿的 6710 万。另外三张千万级罚单分别由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7 月、8 月、9 月领到。

2021 年 6 月 1 日，央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意见稿》总计 63 条,比 2007 年 1 月 1 日现行《反洗钱法》的 37 条,增加了近一倍的条例数量。《意见稿》除了在提升处罚力度之外,在金融机构适用范围上,还直接载明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随着反洗钱工作的不断深入,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反洗钱监管已从最初最主要的银行业,上升到整个金融业,再扩大至特定的非金融行业。作为通道提供者的支付机构,自然不能置身事外。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洗钱,对不法分子而言还具有操作便利、隐蔽性更好等优势。与此同时,相对大型传统金融机构,许多第三方支付机构内部反洗钱基础制度和措施也不甚完备。尽管银行业仍是目前反洗钱的主战场,但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支付产业反洗钱任务日益增长。

随着相关部门对于支付机构的监管更加细化,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的进一步提升,支付机构整体的违规成本日益提高,未来整个行业的合规程度将会进一步的提升。

(二) 支持性政策频繁出台,支付机构需平衡让利实体与商业经营

2021 年 6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推出降费措施,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多家支付机构纷纷通过实际行动对政策予以响应:同月,支付宝发布公告称,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有经营行为的个人用户，将通过延后收钱码提现免费、网络支付服务费优惠等方式加大降费力度；支付宝还联合阿里巴巴集团推出专项政策支持，天猫、淘宝电商平台的商家的贷记类收款服务费降至 0.6%，借记类收款服务费则继续保持免费。中国银联也发布公告称，将在实施已有减费措施的基础上，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响应行业倡议，进一步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支付行业降费让利效果显著。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仅上海市就有 45 家支付机构已全面落实支付领域降费政策，累计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 11.86 亿元，惠及商户 806.48 万户。

但是作为商业化运作的盈利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当努力寻求让利实体与业绩增长之间的平衡，提高自身科技水平与经济化经营能力，优化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加速拓展高毛利的增值服务业务，以支付业务为底层依托，在支付业务之外寻找更新的利润增长点。例如，在线下扫码支付等领域拥抱转型多元商户 SaaS 服务，打开了更加广阔的企业服务市场和更高额的利润。线下扫码支付是大量线下商户与数字化的首次接触，而随着数字化浪潮的席卷与支付相关服务的升级，扫码点单和商户小程序成为商户业务进一步数字化的入口。随着扫码点单和小程序外卖、点单的应用推广，商户享受到的不仅仅是运营成本的节约，还有伴随着支付前环节的数字化升级而获取的更加完整的运营信息，有利于进一步分析、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和获取外部金融支持。而对于支付企业而言，线上线下的场景区分将就此逐步打破，商户的服务依旧注重线下属性，但为其提供的服务将不仅限于线下支

付。从实现方式上，与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 SaaS 服务商进行并购或参股是将行业技术优势整合的有效路径；从业务顺序上，开展能够让商户更加直观看到数字化升级带来的降本增效效果的企业服务更适合在商户付费意愿较弱的市场早期。

（三）互联网公司纷纷入局，支付市场有望获得更多新产品

近年来，互联网公司纷纷入局支付领域以构建自身支付渠道，支付机构迎来“并购潮”。小米集团、美团、唯品会早在 2016 年就开始布局支付市场，滴滴在 2017 年完成对一九付的收购更名为“滴滴支付”。2020 年以来，更是有多家互联网头部企业通过收购的方式获得支付牌照。比如，2020 年 1 月拼多多间接收购付费通获得支付牌照，并于 2020 年底上线“多多钱包”；同年 9 月，携程收购东方汇融获得支付牌照；同月，字节跳动收购合众支付获得支付牌照并随后推出“抖音支付”；同年 11 月，快手以现金+股票的方式收购了持牌支付机构易联支付并获得了支付牌照；2021 年 3 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讯联智付股份，成为讯联智付唯一股东，顺利拿下第三方支付牌照；同年 11 月，哔哩哔哩购买甬易支付 65.5% 国有股权。

支付业务属于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支付业务对于头部互联网企业完成自身生态闭环极为重要，有利于其在自身 C 端流量基础上，完成闭环布局，减少使用第三方支付而产生的通道费用，同时，对于抖音、快手等以电商直播为主要支付场景的电商企业，构建支付通道可以维

护自身数据安全，防止交易数据泄露；还可以开展其他增值类金融服务业务，如提供理财或其他资管产品代销、基于巨大流量基础提供风险筛查、控制等服务。

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支付宝以电商平台交易付款、网络理财等场景，财付通则以微信红包、网约车出行、乘车码等场景为依托，二者皆以各自强有力的流量入口满足了移动支付的刚需，从市场份额看，支付宝和财付通已然是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里的“双寡头”。随着互联网公司的加入，目前越来越多的场景方希望自己能够控制支付业务，这可能会对行业寡头机构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随着整个C端移动支付市场增速的逐渐放缓，随着越来越多企业入局，各个支付机构对长尾用户的渗透越来越强，也将更加关注不同用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差异化产品服务，带来更多的新产品；例如，2021年3月，云闪付APP打造的“适老化”关爱版小程序正式上线，该小程序从界面、操作等方面提升了支付便捷化程度，为老年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移动支付服务；同年6月，翼支付迅速对新发布的华为鸿蒙系统的兼容性进行测试，并成功满足升级鸿蒙系统用户的使用需求。

参考文献

移动支付网：<http://www.mpaypass.com.cn/>。

易观分析网：<https://www.analysys.cn/>。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8 次、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站：<http://www.pcac.org.cn/>。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赵鹄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周莉萍（zlpifb@cass.org.cn）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2015年5月27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经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批准设立。同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根据中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研究中心同时被整合成为实验室的下属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原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 号综合楼 5-7 层 中国社会
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710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电话：010-65265139

手机：13466582048

E-mail：qmhifb@cass.org.cn